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59353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網路（網址 XXXXX）刊登「○○」食品廣告，內容宣稱：「……產品主要效益

1. 酵素能夠促進分解堆積細胞內的毒素和廢物，透過血液將廢物和毒素進行清除，預防細胞慢性中毒的產生。2. 改善血液迴圈，提高血液和細胞的含氧量，促進更旺盛的新陳代謝。3. 協助提升能量的產生，消除疲累，維持良好的精神狀況。4. 提高細胞含氧量，使體內產生一個高氧環境，以杜絕大部分的厭氧細菌的滋生，避免病菌感染和發炎。5. 提供足夠的抗氧化劑，中和體內的自由基，以加強細胞的防護能力，避免細胞被氧化和破壞……促進身體排毒……聯繫我們……○○（股）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路○○號○○（近○○捷運線○○站）臺灣電話：XXXXXX 傳真：XXXXXX……。」等詞句，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食品具有上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查獲後，經該局以民國（下同）100 年 7 月 4 日 FDA 消字第 100300134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嗣於 100 年 7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0 年 7 月 2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5935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7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8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壹、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增強抵抗力。強化細胞功能。.....改善體質。.....清除自由基。排毒素.....。（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網站並非訴願人所有而屬○○公司所有，刊登內容亦非訴願人授權或請求其代為刊登，訴願人與該公司只是向同一家廠商訂購相同產品，並非代理或經銷該公司產品。系爭網站為測試網站，訴願人於 100 年 7 月 21 日至原處分機關說明了解後，已請○○公司撤銷，目前該網站已不存在，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網路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食品廣告，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如廣告所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事實，有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第 10 OW0355 號網路疑似違規廣告監測表、系爭廣告及原處分機關 100 年 7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

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網站並非其所有而屬○○公司所有，刊登內容亦非訴願人授權或請其代為刊登云云。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經查本件訴願人之系爭食品廣告內容，依前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規定，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核屬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是系爭食品廣告內容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復查系爭網站內容除載有前述詞句外，並載有「.....聯繫我們.....○○（股）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路○○號○○F（近○○捷運線○○站）臺灣電話：XXXXXX 傳真：XXXXXX.....。」等訴願人公司名稱及相關資訊；則本件系爭網站既載有訴願人之公司名稱、地址、商品名稱及聯絡電話等資訊，使消費者得透過使用電話等聯絡方式以獲知系爭食品之其他訊息，循此購買上開食品，已具有宣傳系爭食品之功效。是以本件系爭廣告應可認屬訴願人為達宣傳系爭食品之功效，以招徠消費者購買為目的之食品廣告。另訴願人主張已請○○公司撤銷系爭網站，目前該網站已不存在乙節。查訴願人所述縱令屬實，惟此乃事後之改

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吉麗
委員 戴東鐘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廷清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